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東翰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東翰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楊東翰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7日前某時日，在高雄市○○區○○○○街000號15樓住處樓下，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兄弟」之男子，以新臺幣4、5萬元之代價，購得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之毒咖啡包（下稱毒咖啡包）6包、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愷他命1包、愷他命2罐等物而持有之。嗣於民國112年9月19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15樓住處，因另案遭通緝為警緝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咖啡包、愷他命、k盤等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卷內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見院卷第133頁)，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楊東翰於警偵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1 (見警詢5-8頁；偵卷第33-34頁；本院卷第47、129-131、14
02 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3 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暨扣案物照片6張、高雄市立凱旋醫
04 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80
05 752號、第86167)2份等在卷可佐，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白
06 自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7 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均係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被告同時持有
11 上開第三級毒品，係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
12 克以上罪之犯意，其所為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
13 克以上之行為，進而侵害單一國民健康法益，並不因持有不
14 同種類之同級毒品，而分別論罪，其所侵害之法益同一，應
15 僅成立單純一罪，且應合併計算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
16 重。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
17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18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
19 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
20 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
21 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
22 而言。經查，被告於警詢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兄
23 弟」之人，然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
24 無相關通訊軟體之紀錄可以佐證，依上開說明，自難認已符
25 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
28 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
29 公克以上，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
30 足取；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係
31 為供己施用之犯罪動機及目的(見本院卷第141頁)、本件持

01 有之數量(見附表所載)、期間(尚短)、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
02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5頁)、暨如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

06 (一)按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4級，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就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08 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不同等級之
09 毒品等行為，分別定其處罰；至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
10 品，因其可罰性較低，故未設處罰之規定，僅就施用及持有
11 第一、二級毒品科以刑罰。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
12 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
13 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
14 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
16 三、四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
17 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
18 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
19 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
20 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
21 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
22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經查：

24 1.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確均含第三級
25 毒品成分(各該毒品之檢驗結果、純度、驗前純質淨重均詳
26 如附表所示)乙節，附表「鑑定書及出處」欄所示之鑑定書
27 在卷可佐，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
29 因與其上所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30 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
31 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01 2. 至其餘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K盤1個，尚無證據證明與
02 被告本件犯行相關，且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
03 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蕙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書記官 陳惠玲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毒品成分、淨重、純質淨重)	鑑定書及出處
1	愷他命1包	(1)檢驗前毛重57.014公克、檢驗前淨重55.274公克、檢驗後淨重55.252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單包純度約84.3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46.629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鑑定書(檢驗字號： 高市凱醫驗字第807 52號) (偵卷第37頁)
2	愷他命1罐	(1)檢驗前毛重11.819公克、檢驗前淨重5.420公克、檢驗後淨重5.400公克。	同上

		(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單包純度約81.10%，檢驗前純質淨重約4.396公克。	
3	愷他命1罐	(1)檢驗前毛重7.004公克、檢驗前淨重0.465公克、檢驗後淨重0.450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單包純度約72.7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338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鑑定書（檢驗字 號：高市凱醫驗字 第86167號） （本院卷第73頁）
4	毒咖啡包 1包	(1)檢驗前毛重3.453公克、檢驗前淨重2.215公克、檢驗後淨重1.802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 (3)單包純度約7.55%，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67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鑑定書（檢驗字號： 高市凱醫驗字第807 52號） （偵卷第37頁）
5	毒咖啡包 1包	(1)檢驗前毛重3.723公克、檢驗前淨重2.094公克、檢驗後淨重1.86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 (3)單包純度約8.19%，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71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鑑定書（檢驗字 號：高市凱醫驗字 第86167號） （本院卷第73頁）
6	毒咖啡包 1包	(1)檢驗前毛重3.814公克、檢驗前淨重2.625公克、檢驗後淨重2.372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 (3)單包純度約6.39%，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68公克。	同上
7	毒咖啡包 1包	(1)檢驗前毛重3.574公克、檢驗前淨重2.387公克、檢驗後淨重2.1	同上 （本院卷第75頁）

		31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 (3)單包純度約9.70%，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32公克。	
8	毒咖啡包 1包	(1)檢驗前毛重3.374公克、檢驗前淨重2.147公克、檢驗後淨重1.786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 (3)單包純度約13.5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92公克。	同上
9	毒咖啡包 1包	(1)檢驗前毛重3.551公克、檢驗前淨重2.354公克、檢驗後淨重2.068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 (3)單包純度約9.04%，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13公克。	同上
10	k盤1個		